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度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須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印刷版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蔡海銘先生及蔡海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

- 本集團收益約為港幣**243,033,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之收益約為港幣**475,627,000**元。
- 本期間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18,365,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7,522,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7,757,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5,417,000)**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港幣**(0.36)**仙(二零二零年：約港幣**(0.13)**仙)。



財務業績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3	243,033	475,627	18,591	95,263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227,650)	(439,364)	(17,954)	(97,705)
毛利/(虧損)		15,383	36,263	637	(2,442)
其他收益	3	-	3	-	1
其他收入	4	4,836	6,037	4,211	1,3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69)	-	(446)
行政開支		(19,141)	(24,341)	(7,778)	(6,56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78	17,494	(2,930)	(8,074)
融資成本		(19,551)	(19,975)	(6,873)	(5,9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7	-	467	-
除稅前(虧損)		(18,226)	(2,482)	(9,336)	(14,011)
所得稅開支	5	(139)	(5,040)	426	(5,003)
本期間(虧損)		(18,365)	(7,522)	(8,910)	(19,01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26,295	53,932	1,454	41,10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930	46,410	(7,456)	22,09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757)	(5,417)	(9,480)	(18,348)
非控股權益	(608)	(2,105)	570	(666)
	(18,365)	(7,522)	(8,910)	(19,01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538	48,515	(8,026)	22,761
非控股權益	(608)	(2,105)	570	(666)
	7,930	46,410	(7,456)	22,095
每股(虧損)	6			
— 基本	港幣(0.36)仙	港幣(0.13)仙	港幣(0.19)仙	港幣(0.42)仙
— 攤薄	港幣(0.35)仙	港幣(0.13)仙	港幣(0.19)仙	港幣(0.42)仙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海洋捕撈。

2. 遵例聲明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年度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且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以下項目之貨品銷售：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243,033	472,899	18,591	95,263
海洋捕撈業務	—	2,708	—	—
來自以下項目之服務費用：				
應收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	20	—	—
收益	243,033	475,627	18,591	95,263
利息收入	—	3	—	1
其他收益	—	3	—	1
收益總額	243,033	475,630	18,591	95,264



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	1,620	-	-
政府補貼收入	4,624	1,334	4,143	401
雜項收入	212	3,083	68	977
	4,836	6,037	4,211	1,378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	5,040	(426)	5,003
本期間扣除稅項	139	5,040	(426)	5,003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二零年：16.5%)。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7,757)	(5,417)	(9,480)	(18,348)
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4,971,692,543	4,292,632,615	5,087,134,000	4,355,687,56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1,172,000	31,172,000	31,172,000	31,172,0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				
數目	5,002,864,543	4,323,804,615	5,118,306,440	4,386,859,56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就可換股債券利息作出調整計算(二零二零年：無)。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時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假定為已轉換為普通股，及純利已作出調整以撇銷利息開支減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稅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378,822	594,707	(76,602)	(720,689)	1,176,238	58,704	1,234,942
本期間(虧損)	-	-	-	(5,417)	(5,417)	(2,105)	(7,52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53,932	-	53,932	-	53,93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3,932	(5,417)	48,515	(2,105)	46,410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股份	53,122	-	-	-	53,122	-	53,122
	53,122	-	-	-	53,122	-	53,1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1,944	594,707	(22,670)	(726,106)	1,277,875	56,599	1,334,47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465,879	594,707	1,773	(1,098,488)	963,871	56,791	1,020,662
本期間(虧損)	-	-	-	(17,757)	(17,757)	(608)	(18,36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26,295	-	26,295	-	26,295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6,295	(17,757)	8,538	(608)	7,9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879	594,707	28,068	(1,116,245)	972,409	56,183	1,028,5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其水產品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擴展其業務並與捕撈附屬公司垂直整合，確保水產品的供應。由於COVID-19的持續性爆發，本集團在更新海外政府捕魚許可證方面遇到困難，因為中國官員需要對漁船進行檢查，這是更新捕魚許可證的先決條件之一，由於實施旅行限制而無法進行。由於管理層無法估計現有海外捕撈作業重新啟動的所需的時間，管理層開始轉向其他海外漁場。管理層也在積極尋求替代程序來完成捕魚許可證的更新。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減少至約港幣243,033,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約港幣475,627,000元，原因為持續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以及相關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內地港口加強防疫及衛生檢查，特別是針對水產品及食品。因而延長了清關所需的時間。因此，這些已對本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第一至第三季度收入減少，因客戶在下單時更謹慎和本集團在選擇訂單時更為小心。本集團水產品供應鏈業務產生約港幣243,033,000元的總收益，而二零二零年則為港幣472,899,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捕撈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專注水產品。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減少至約港幣**15,383,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約港幣**36,263,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業務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於扣除貸款業務所得的利息收入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由**7.6%**下降至**6.3%**。捕撈業務產生的水產品毛利率總體上高於供應鏈業務產生的毛利率。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17,757,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虧損約港幣**5,417,000元**。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之港幣**24,000,000元**減少至約港幣**19,000,000元**，此乃由於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因COVID-19對差旅施加限制，差旅及交通開支大幅降低以及本集團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以及精簡行政程序。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份是職工和董事的薪金和福利；租金及差餉和折舊。

前景

儘管因持續爆發COVID-19產生的負面影響令本公司於本期間供應鏈管理業務受到衝擊，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其表現和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和財務表現，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前景可期的投資和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及提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遠洋捕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探索遠洋捕撈業務機遇。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577,267,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44,594,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574,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656,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人民幣**52,8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450,000元**）已動用。除上述銀行融資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發行配售／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撥付營運之資金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4.1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25%）。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65,61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4,822,000元）。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0元完成與配發合共19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配售所得款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之抵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58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6,726,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約為港幣8,751,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蔡海鵬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與認購協議I、II、III及V之認購人I、II、III及V（獨立第三方）以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分別認購130,000,000股新股份、150,000,000股新股份、100,000,000股新股份及250,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股份I、II、III及V（「部分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I、II、III及V配發及發行63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自部分完成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公告中。

計劃於日後進行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期來年之資金來源

誠如上文「前景」所披露，本集團來年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魏晴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8,124,000	1.34%
范國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2%
蔡海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532,857	2.95%

附註：

(1) 魏晴女士透過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7,768,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奕	實益擁有人	724,292,000(L)	14.19%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更多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並於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包括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受惠，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2021-2022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起，本公司沒有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整個本期間內，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劉榮生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當前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為其於規劃及執行本公司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時提供強力及一致的領導機制。董事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率以評估是否於必要時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金孝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GEM上市規則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蔡海銘先生及蔡海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